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0.23分的末期股息；
3. 重選徐耀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白泰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雷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項及第9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全數繳足新股份（「紅股」）之股款，該等列為繳足之紅股將配發及分派（下文(b)段所述情況除外）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配額（如有）將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該等紅股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及
- (d) 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之手續及事項，以便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紅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建議發行之紅股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懷仁先生、何錦華先生、王大鑫先生、張聰敏女士及叢樹健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雷鳴先生。